

沒錢，飛不過海關大員的黑手。嗎？」

曾幾何時香港貪污風氣大盛，政府部門人員貪婪成性，不論是警察、衛生幫、消防員、郵差等一律唯利是圖，極盡「刮龍」技倆，而市民亦深受其害。

關於政府人員公然索取賄款，少有書籍文章記載。不過，魯迅曾經到過香港，他的《而已集》有一篇文章記述自己如何被海關「抽水」，簡直就是一面照妖鏡。

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，魯迅由廣州赴上海，因為取水道去，所以道經香港，遇到當時香港海關的麻煩。原來當日他的行李帶有十隻書箱，當他一隻書箱被亂七八糟的「翻攪」一輪之後，魯迅問某個海關人員：「全都是書，可以不看嗎？」

海關低聲說：「給我十塊錢。」

魯迅還價：「二元可以

後來加到五元，那人認

為要七元，終未成交。結

果魯迅的餅乾罐被鐵簽刺

穿，魚肝油紙匣被

撕碎，削水果的小

刀被視為兇器，蚊

香的氣味認為有

異，全都翻亂，簡

直不可收拾，魯迅

沒法子了，唯有奉

送十元小洋，才算

終結，不再搜下

去。

「給我十塊錢」

這段，寫得實在傳

神，在殖民統治的

香港貪污成風，就

算作客過境，都難

逃被「抽水」，結果

此醜態被收錄在書

裏，「永垂不朽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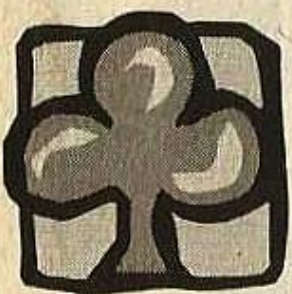
（見《再談香港》一

文），而那位海關大

員可成為了香港代

表人物。

吳昊



話說香江